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屈原管理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批 复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营田镇公租房二期（人才公寓）及2021年、2022年公租房租金核准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规[2022]745号）有关规定，参考周边县市区租金标准，现就营田镇公租房和石埠洲公租房租金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1、公租房租金标准：营田镇公租房二期 3.1 元/m²·月；石埠洲公租房 2.9 元/m²·月。

2、租金标准公示：收费单位须按规定做好租金标准及有关政策宣传解释和公示工作。

3、租金管理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4、其它说明：公租房租金标准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有线电视、通讯网络和物业服务等费用。

5、本批复自2024年12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9日